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2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代　理　人　陳哲彥
相　對　人　強森家電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鄭宗益
相　對　人　顧定軒律師即何雅棋之破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年5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二九五號擔保提存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二九五號擔保提存事件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二、第三、四行關於「並以本院提存所105年度存字第295號提存書提存在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105年度存字第295號提存書提存在案」；理由欄三、第二行關於「105年度存字第295號提存書為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存字第295號提存書為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